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 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由秘书处提交)

法律委员会休会期间的有关发展情况

1. 2004 年 5 月,在筹备委员会选择、任命了登记官并批准了国际登记处的规章之后,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其第 175 届会议期间,确认了其所做的决定,接受了 2001 年的开普敦外交会议在其第 2 号决议项下请理事会发挥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作用。当 2001 年的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理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发挥这一作用。由国际登记处筹备委员会担任临时监管机关所建立的国际登记处也投入了运作。

2. 2005 年 11 月,理事会在其第 176 届会议期间决定,按照开普敦议定书第十七条和 2001 年的开普敦外交会议的第 2 号决议,建立一个由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提名的、不超过 15 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协助理事会行使其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职能。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CESAIR)目前由加拿大、中国、法国、爱尔兰、尼日利亚、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名的八位专家组成,它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其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在两次会议上,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修订《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Doc 9864 号文件)的提案,对这些提案提出了建议,并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准。

3. 理事会就履行其作为监管机关的义务的情况,最近给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目前的十九个缔约国发出了第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国际登记处在其初始阶段运行效率高,其头两年的运作有持续改进,在履行监管机关职能方面尚未遇到困难。

— 完 —